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4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辦某舞廳「小大班」王○○等四人涉嫌販賣

第三級毒品案件

本署檢察官楊翊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三民第二分局、苓雅分局、鳳山分局、六龜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、屏東憲兵隊、臺南憲兵隊等單位，於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 1 時許，持搜索票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某舞廳場所執行毒品查緝專案。現場查獲被告王○○、朱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等四名「小大班」涉嫌在舞廳內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王○○等四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屬重罪且有串證之可能，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